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宗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菜刀貳把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345號被告周宗榮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期滿。扣案之菜刀2把，為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周宗榮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34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9月12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820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於113年9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

01 卷無誤。而扣案之菜刀2把，為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
02 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03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佐，
04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
05 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7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劉德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